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实际控制人）：姜滨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实际控制人）：胡双美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致行动人）：姜龙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姜滨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歌尔集团董事长、歌尔股份董事长姜滨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胡双美女士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妻胡双美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姜龙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歌尔集团董事、歌尔股份总裁姜龙先生
歌尔集团	指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歌尔股份、上市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姜滨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2253

住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国籍：中国籍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联系电话：0536-305012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姜滨先生持有歌尔集团股份92.59%，为歌尔集团、歌尔股份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胡双美

性别：女

公民身份证号码：3707021966****1369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国籍：中国籍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联系电话：0536-305012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姜滨先生同胡双美女士为夫妻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姓名：姜龙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3790121974****6718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国籍：中国籍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联系电话：0536-305012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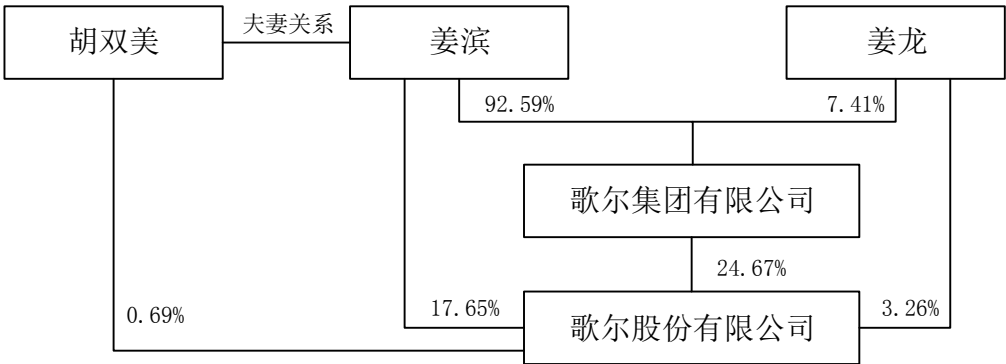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姜龙先生持有歌尔集团股份7.41%，为歌尔集团董事、歌尔股份总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姜龙先生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截至公告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因歌尔集团于2014年9月10日发行《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17003；债券简称：14歌尔债）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歌尔集团持有歌尔股份减少。同时，歌尔股份于2014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09；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因歌尔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歌尔股份总股本增加，间接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歌尔集团持有歌尔股份权益的比例被动减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累计减少比例达到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歌尔股份555,101,518股，占歌尔股份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7.65%；其中，质押53,200,000股，占歌尔股份股份总额的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歌尔股份21,600,000股，占歌尔股份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有歌尔股份102,590,612股，占歌尔股份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26%；其中，质押44,820,000股，占歌尔股份股份总额的1.4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自上次权益报告书（2012年5月29日）起，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增/减持价格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日公司股本（股）	变动比例（%）
姜滨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9月22日	29.80元/股	8,950,259	1,526,718,281	0.5862
	大宗交易	减持	2015年6月23日	33.30元/股	29,579,500	1,526,431,814	1.9378
	大宗交易	减持	2015年2月9日	26.78元/股	5,000,000	1,526,430,119	0.3276
	大宗交易	减持	2015年2月6日	26.78元/股	5,000,000	1,526,430,119	0.3276
	大宗交易	减持	2015年2月5日	27.41元/股	5,000,000	1,526,430,119	0.3276
	大宗交易	减持	2013年6月20日	34.02元/股	6,500,000	1,526,430,119	0.4258
	大宗交易	减持	2012年8月24日	37.52元/股	6,000,000	848,016,733	0.7075

注：表中“变动比例”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要求，姜滨先生于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通过“鹏华资产歌尔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50,259股；2016年9月22日，姜滨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8,950,259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因歌尔转债转股导致歌尔股份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

少 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自上次权益报告书（2012年5月29日）起，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增/减持价格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日公司股本（股）	变动比例（%）
姜龙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 年 11 月 2 日	30.70 元/股	1,019,306	1,526,755,081	0.0668
	大宗交易	减持	2015 年 5 月 22 日	37.58 元/股	2,500,000	1,526,430,119	0.1638
	大宗交易	减持	2015 年 5 月 19 日	35.04 元/股	4,500,000	1,526,430,119	0.2948
	大宗交易	减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79 元/股	6,000,000	1,526,430,119	0.3931
	大宗交易	减持	2013 年 11 月 28 日	38.01 元/股	4,000,000	1,526,430,119	0.2620
	大宗交易	减持	2013 年 6 月 3 日	34.28 元/股	3,500,000	1,526,430,119	0.2293

注：表中“变动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精神要求，姜龙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鹏华资产歌尔增持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9,306 股；2016 年 11 月 2 日，姜龙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9,306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183,600,000	21.65	555,101,518	1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0,000	16.24	138,775,380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700,000	5.41	416,326,138	13.24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71	21,600,000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0.18	5,400,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0.53	16,200,000	0.52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40,320,000	4.75	102,590,612	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5,000	0.90	25,647,654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15,000	3.86	76,942,958	2.45

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 2012 年 5 月 29 日前所持有的股份（详见 2012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姜滨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及高管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滨先生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3,2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歌尔股份股份总额的1.69%。除此之外,姜滨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胡双美女士作为歌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此之外,胡双美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姜龙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及高管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龙先生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4,82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歌尔股份股份总额的1.42%。除此之外,姜滨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歌尔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电话：0536-8525688

联系人：贾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胡双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姜龙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59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胡双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59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姜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59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姜龙先生为歌尔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歌尔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012年5月29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之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歌尔股份：229,920,000股，持股比例：27.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歌尔股份679,292,130股，持股比例为21.60%，累计减少67,609,935股，持股比例减少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双美_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